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香港以外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透過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柳澤宇先生及黃凱婷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吳新元先生(「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資訊披露、公關事務及企業管治。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吳先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則的規定，但董事認為彼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理解，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並相信此委任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向吳先生提供協助。黃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雙重會士，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歷，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黃女士的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彼將協助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吳先生及黃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吳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吳先生必須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吳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吳先生受惠於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關於往績期間後將被收購之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編纂]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珠海博雅的投资(以下稱「往續期間後投資」)

我們建議收購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雅**」)合共約21.25%的股權(「**對珠海博雅**的**建議投資**」)，包括(i)透過注資方式以初步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收購珠海博雅20%的股權(「**建議交易A**」)，及(ii)向珠海博雅其中一名股東收購珠海博雅約1.25%的股權，其代價須與對手方協商(「**建議交易B**」)。**建議交易A**及**建議交易B**的代價預期將以[現金]支付，且會或將會基於盡職調查結果及經本公司與珠海博雅所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考量諸如珠海博雅的投资前估值及半導體產業初級市場投資現況等因素。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以撥付該等現金代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珠海博雅簽訂意向書，而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珠海博雅的建議投資能否完成須待珠海博雅股東大會批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珠海博雅所有人就最終交易文件進行磋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交易的交易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珠海博雅為一家專門從事NOR閃存晶片設計及銷售的芯片設計公司。我們認為，對珠海博雅的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預期該項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建立並強化該領域的研發能力。

根據珠海博雅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該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4.46百萬元；(ii)該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96.9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之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就往績期間後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往績期間後投資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往績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往績期間後投資將不會以[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以支付與往績期間後投資相關的應付現金對價。

(c). 我們僅收購少數股權且無法控制珠海博雅

我們將無法控制珠海博雅董事會的多數席次，亦無法掌控其日常管理，因此於往績期間後投資完成後，該公司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該公司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d). 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珠海博雅，因此無法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全面查閱珠海博雅財務紀錄，讓其有機會充分瞭解珠海博雅的會計政策，亦無法協助其收集及彙編所需之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珠海博雅的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e). 於本文件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往績期間後投資的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其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往績期間後投資的理由；(ii)珠海博雅的主要業務描述；(iii)收購珠海博雅的交易方的描述，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往績期間後投資的代價及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期間後投資代價的基準；及(vi)珠海博雅的主要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